臺北市政府 94.02.03.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二０八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請領牌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8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2635600 號函之處分及本市監理處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310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8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2635600 號函之處分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二、關於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31084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初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用小客車牌照，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認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營事業記載有「租賃業」乙項，遂逕予退件。訴願人乃以 93 年 8 月 10 日（93）一發字第 119 號申請書通知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有關本公司申請自用車牌乙案.....說明：一、本公司營業項目第 113 項為租賃業，但尚未開始經營汽車租賃業務，所以無法領用租賃牌照。二、茲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必須買車做為業務上使用，但因無租賃牌照，又無法領自用牌照，所以特此申請貴所同意能以公司名義，使用一般自用車牌購買公司業務用車。..... 」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18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 2635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 說明..... 二、有關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登記『租賃業』之經營範圍，經濟部商業司於 93 年 2 月 11 日經商六字第 09300513760 號函示其定義為：『須許可業務（船舶出租業、小客車出租業）及不動產除外之物品租賃（如機器設備租賃、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服飾出租、盆栽、桌椅、家具、小說、家庭用品、宴會用品、舞蹈用品、腳踏車、機車）；及提供不函（含）牌照之汽車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三、查交通部 9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第 4 項暨第五項規定，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租賃期 1 年以上之小客車或經營業務涉及提供小貨車租賃者，應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補辦丙種小客租賃業設立登記或申請補辦小貨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客車或自用小貨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四

、準此，就商業登記而言『租賃業』得經營範圍已涵蓋『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第 4 項暨第五項之範疇，故有關貴公司申請車輛牌照乙節，仍請依規定辦理 」

二、嗣訴願人另以 93 年 9 月 21 日（93）一發字第 137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

說明一、貴處來函表示『租賃業』之經營範圍，經經濟部商業司 93 年 2 月 11 日經商六字第 09300513760 號函示其定義：『須許可業務（船舶出租業、小客車出租業）及不動產除外之物品租賃.....』，其定義已明確說明『租賃業』未含『小客車租賃業』，『小客車租賃業』係為特許營業項目；本公司營業項目無特許營業項目『小客車租賃業』，故實非貴處所述『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第 4 項暨第 5 項規定之『.....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租賃期 1 年以上之小客車者.....』，該條條文與本公司實非適用。二、本公司購車之目的，實因本公司內部員工業務上需要，供為公務上使用，乃為自用非為提供租賃業務，故特此申請貴處准以公司名義，使用一般自用車牌購買公司業務用車。..... 」原處分機關則以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3108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

以：「主旨.....說明.....二、有關貴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之營業項目涉有『租賃業』其得經營範圍，轉述各該主管機關之說明，業依本處 93 年 8 月 18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26 35600 號函答覆在案，諒悉。三、公路監理機關係車輛牌照管理之登記機關，依公路監理法令之規定，按書面審理之原則為車輛牌照之登記，並非實質審查作業，一併說明。」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3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8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2635600 號函之處分部分：

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8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2635600 號函之處分，據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係於 93 年 8 月 20 日收受或知悉，訴願人遲至 93 年 10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

已逾 30 日。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並未記載教示條款，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是本件尚無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左列規定，分類營運.....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租與他人

自行使用為營業者。.....」第 38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規定：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公路法第 38 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租賃期 1 年以上之小客車者，應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補辦丙種小客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客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小貨車租賃者，應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補辦小貨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貨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五）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內部員工業務上自用之需要，所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自用車牌照，惟原處分機關卻認為訴願人公司所營事業係屬「租賃業」，而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不予核發訴願人自用車牌照，而要求換領營業用牌照。經訴願人再次發函原處分機關，說明「租賃業」之經營範圍及訴願人之營業項目中並無特許營業項目中的「小客車租賃業」，無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另主張係其車輛牌照管理之登記機關，係按書面審查之原則為車輛牌照之登記，而非實質審查，仍不予核發訴願人自用車牌照。因訴願人購車目的係供自用，非為提供租賃業務使用，原處分機關未予詳察即不予核發系爭牌照，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懇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係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用車牌照，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載之所營事業含有「租賃業」乙項，遂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18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26356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此

有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非無據。

五、惟查公路法第 3 條規定及前開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意旨，原

處分機關有無作成本件處分之權限，尚待究明。準此，原處分姑不論是否妥適，其行政答辯既有疑義，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

為處理。

貳、關於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31084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363108400 號函之內容，細繹其意旨，僅係對

訴願人系爭申請案之處理情形加以說明，所為之答復內容純屬事實之敘述、說明及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